

“植”此青绿 共赴春光 义务植树节由来和尽责方式,你知道多少



三月春光植绿忙,丽州大地着新“妆”。今年是我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44周年,今年3月12日是第47个植树节。当天,市四套班子领导与干部群众代表在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展示中心附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引领春季植树造林的新风尚。

当春风拂过新栽的树苗,你是否想过这个绿色节日的起源?其实早在古代就有劝民植树的说法,但以法律形式明文规定植树节却是现代的事。接下来让我们走近植树节,了解植树节的那些事。



学生们参加义务植树 通讯员 应美琴 摄

科 普

3月12日植树节的由来

1915年7月31日,当时政府规定每年农历清明节时为植树节,届时全国各地举行植树典礼,组织造林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于1979年2月决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1984年9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总则中规定“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从而把植树造林纳入了法律范畴。

为什么说植树是公民的义务

1981年12月13日,在北京召开的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规定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棵至5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

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

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

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森林法》规定“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有哪些

全民义务植树有8种尽责形式,分别为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适龄公民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尽责形式,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履行植树义务。

为什么要开展植树活动

森林既是水库、钱库、粮库,也是碳库。相关数据显示,1棵树大约可以制作200kg纸浆或750卷卫生纸。1亩树林1天可以吸收二氧化碳67公斤,1年可以吸收各种粉尘20—60吨,放出的氧气可供65人呼吸一辈子。

正所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植树造林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实业,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也是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

如何参加义务植树实体劳动

可以登录全民义务植树网或进入全民义务植树微信公众号,选择“尽责参与”中的“劳动尽责”,从发布的项目活动中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实体活动,手机扫码即可报名参与。也可以咨询当地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了解参与尽责活动。在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号召广大市民积极加入义务植树活动。若有市民或学校、社会团体等有计划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可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绿化科金攀,联系方式:0579-87140261。

如何获得“义务植树尽责证书”和“国土绿化荣誉证书”

适龄公民每年完成义务植树3棵至5棵,可获得义务植树尽责证书。适龄公民植树超出5棵,超出部分可获得国土绿化荣誉证书。非适龄公民参与植树,可获得国土绿化荣誉证书。登录全民义务植树网站,点击导航栏“证书查询”进入查询页面,即可查询到历年来获得的所有“义务植树尽责证书”和“国土绿化荣誉证书”,也可登录全民义务植树微信公众号,点击“个人中心”查看。

活 动

干群齐心“添新绿” 让乡村“靓”起来

3月11日下午,西溪镇组织班子成员、机关干部及两代表一委员在黄川村孔村自然村济碧桥沿溪区域,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共同为打造绿色生态家园挥锹添绿。

挥锹挖土、扶苗培土、提水浇灌……大家默契配合,现场呈现出一派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经过1小时的辛勤劳动,济碧桥沿溪区域新栽植的200余株树苗迎风挺立,为河岸增添了一抹亮丽的风景线。

据悉,此次植树活动还在壶山新村、下赵村、西山村等地共栽植460余株树苗,品种涵盖樱花、梅花、高杆月季等。

此次植树活动不仅美化了沿溪生态景观,也在西溪镇范围内营造了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西溪镇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通过“党建+生态”模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义务植树、河道管护等行动,全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人美”的生态宜居新西溪。

“志愿红”种下“乡村绿” 绘就发展新前景

3月11日上午,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林学会组织志愿者前往龙山镇吕南宅一带开展植树活动,种下“博爱林”,为美丽乡村增添新绿。

在龙山镇吕南宅一带的后山上,20余名志愿者两两配合,挖坑、

放苗、扶正、培土,200余株油茶树苗陆续入住“新居”。

据了解,油茶作为一种常见的经济作物,不仅可以提取油茶籽油,还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此次植树活动,不仅为山林增添了绿色,而且可以为当地村民带来健康和经济效益,也为我市粮油安全献上一份力。

据悉,今年是市红十字会连续第五年举办“博爱林”共建活动。“博爱林”来源于红十字会“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内核,我们将此作为志愿者推动乡村振兴的力量之一。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关注苗木成活率,并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的认识,让大家一起守护我们的绿色家园。”活动负责人金英勤说。

义务植树倡议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们: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植树添绿正当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增绿就是增优势,植树就是植未来。”植树造林,绿化国土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在全国第47个植树节,我们诚挚邀请您共赴这场绿色之约,以实际行动为美丽永康再添一抹新绿,并提出如下倡议:

一、树立国土绿化意识,做美丽永康的践行者。

植树造林不仅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更是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近年来,我市国土绿化行动取得的成果有目共睹,党政领导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率先垂范,号召全市上下争当绿色使者,为我市国土绿化行动再添助力。

让我们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行动起来,做生态文明理念的模范践行者,营造人人爱绿、积极植绿、自觉护绿的浓厚氛围,构建起生态屏障的坚实“绿盾”。

二、履行植树义务,做美丽永康的建设者。

每年植树3-5棵或参与1次树木绿地养护劳动是每位适龄公民应尽的义务。植树造林是最普惠的民生工程,惠及的是人,依靠的也是人。

让我们大家积极行动起来,自觉履行植树义务,通过植树、认种认养等多种形式,为美丽永康注入新活力。

三、护好绿色瑰宝,做美丽永康的守护者。

植树造林非易事,护林守绿更难求。在亲手栽下希望之树的同时,我们更需肩负起守护森林资源的重任。

我们呼吁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争做植绿护绿的守护者、监督者,从小事做起,自觉保护好身边的一草一木,坚决制止破坏林木的违法行为,争做绿水青山的忠诚卫士。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朋友积极为我市绿化美化和建设生态美丽永康建言献策。

春风十里,正“植”有你。市民朋友们,您种下的每一棵树,都是对未来的希望与承诺。让我们携手共赴这场“春天之约”,积极投身到植树造林中,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永康。

永康市绿化与湿地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融媒记者 潘燕佳 吕晓婷 曹润鑫 程卓一
(部分资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